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-04），经事后检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
1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3）人
1.01	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3	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2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1）人
2.01	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3.00	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，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
1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3）人
1.01	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2	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1.03	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
2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1）人
2.01	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3.00	《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	√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，已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、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更正前：

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》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(3)			
1.01	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.02	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.03	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2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(1)			
2.01	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非累计投票提案					
3.00	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	√			

更正后：

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》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
1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(3)			
1.01	选举姚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.02	选举徐伟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.03	选举冯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2.00	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 (1)			
2.01	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√			
非累计 投票 提案					
3.00	《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》	√			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-04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-06）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